# 苏 州 市 吴 江 区 人 民 法 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苏 0509 民初 4861 号

原告谢某甲，男，1967 年 2 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826********1534，汉族，住河南省孟州市。

委托代理人苟吉芝，河南则政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孟宇，河南则政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某，男，1970 年 12 月生，具名身份证号码 340123********3437，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南京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华西路（科创园 1 号楼）。

原告谢某甲诉被告马某、南京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交通公司）、第三人阚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4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徐荣荣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9月20日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后本案由审判员刘辉云、代理审判员张白帆、人民陪审员张芹芳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3月30日第一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第一次庭审中，原告谢某甲的委托代理人孟宇、被告马某的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某交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彭某、耿某到庭参加诉讼。后本案由审判员刘辉云、人民陪审员郑乾坤、陈明珠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5月19日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第二次庭审中，原告谢某甲的委托代理人孟宇、被告马某的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某交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彭某、耿某、第三人阚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谢某甲诉称：原告从2011年起受雇于被告马某在上海及周边地区从事废旧物资的收购活动。2015年12月6日，原告根据被告马某的安排到被告某交通公司常嘉高速公路CJ-A6标段项目部，拆除该项目部的钢构大棚，在拆除过程中大棚突然倒塌，将原告腰背部砸成重伤。原告随即被送往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急救，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针对原告急剧恶化的病情，即在入院当天向原告下达转院通知。2015年12月7日，原告被转入苏州市人民医院治疗，初步诊断为：T11椎体骨折伴瘫痪，入院14天，于2015年12月21日出院返回其孟州老家休养，不适于孟州市人民医院复查就诊。现原告下肢完

全丧失功能，经焦作市焦作诚君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原告谢某甲 T11 椎体骨折伴瘫痪，双下肢肌力 0 级，为二级伤残。此次事故不仅让原告背负巨额债务，担负巨大的经济压力，同时原告瘫痪在床，生活完全无法自理，无法继续照料年迈的母亲及年幼的孩子，其精神也遭受重大打击。原告认为被告马某作为雇主疏于注意、防范，被告某交通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未能尽到管理职能，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两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连带侵权赔偿责任，特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 1524321.855 元（医疗费 90836.08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300 元、营养费 520 元、误工费 9369.85 元、护理费 609623 元、残疾赔偿金 669114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89858.92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交通费 3000 元、鉴定费 7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庭审中，原告谢某甲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医疗费 97212.67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900 元、营养费 3600 元、误工费 40043.78 元、护理费 609623 元、残疾赔偿金 669114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89858.92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交通费 3000 元、鉴定费 700 元，以上合计 1565052.38 元。

被告马某辩称：1、被告马某不同意原告的诉请，被告马某与原告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且双方均为农民，属于干零活收取废旧材料。原告的亲戚还介绍一些收废旧材料的业务，以原告和被告马某之间不存在发工资的说法，只是分发劳务费，其中包括给原告的亲戚即本案要出庭的证人的介绍费。被告马某也作为一个农民，也没有用工资质，原告所述的受雇于被告

马某，与事实不符。原告一起干活分劳务费与本案无直接关系。2、关于本案事发，2015年11月，被告马某去重庆打工，被告某交通公司常熟高速的项目经理徐经理将收废旧材料的业务联系给孙老板，孙老板介绍给于老板，于老板介绍给马某，当时马某说本人不在，问第三人阚某，阚某说他和原告谢某甲一起做，至于后面的事情，被告马某就不知道了。事发以后，第三人阚某给被告马某说12月6日，他和原告两人去了事发工地，被告某交通公司处的项目经理让第三人阚某去办公室签一份协议，原告就去了事发的工棚，第三人阚某签完协议出来之后，就有人告诉他工棚倒了，原告被压在里面。上述事实说明，原告与被告马某之间并未形成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3、被告某交通公司与第三人阚某签订的相关合同，所以应当由第三人阚某与被告某交通公司之间建立了承揽合同关系，当初介绍业务时，被告马某只知道是收废旧，并不知道有拆旧的工程，而第三人阚某与原告不具备拆旧的施工资质，被告某交通公司作为定作人，存在选任、指示上的过错，原告本人没有施工资质，也没有防护措施，发现工棚倒塌没有及时反应并撤离，对其自身的损害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被告某交通公司辩称：1、2015年12月，被告某交通公司所属的常嘉高速项目部将钢结构工棚出售给被告马某，被告马某于2015年12月5日通过银行转账向被告某交通公司支付了收工棚的款项12000元，被告马某与被告某交通公司之间建立了工棚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某交通公司与本案原告并不相识，在12月6日，也是后来有人反映工棚拆除导致有人受伤，但是

否为本案的原告，被告某交通公司并不知晓。2、由于被告某交通公司已将工棚出售给被告马某，所以工棚的处置权就归被告马某，被告某交通公司对于被告马某如何处置工棚，组织哪些人员进行拆除，并不知晓。12 月 6 日当天，被告某交通公司的人员也未在工棚现场，也从未有指挥或管理的行为，对于原告如何受伤以及是否因拆除工棚受伤，被告某交通公司均不知情。3、被告某交通公司并非本案的侵权人，并且原告诉称的受伤也非被告某交通公司所致，与被告某交通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侵权关系，被告某交通公司不应承担原告的任何损失。4、被告某交通公司因为本案申请重新鉴定，垫付了鉴定费、专家出诊费、食宿费、交通费合计 6261 元，要求在本案中一并予以处理。5、原告诉称的请求并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主张的项目标准过高，具体在质证时予以发表意见。6、被告马某说不知道有拆旧的工程，被告某交通公司也不清楚，因为只是一种废旧品的买卖，也未有拆旧的说法。

第三人阚某辩称：当时被告马某在重庆给第三人阚某打电话，叫第三人帮忙找几个人去拆钢结构工棚，工资由被告马某发出，被告马某发给给了联系电话，第三人就带了人开车到涉案工程的项目部去，一共去了六个人，其中原告谢某甲、小张和第三人阚某都是被告马某的工人，第三人阚某另外叫了三个人一起去的被告某交通公司的工程所在地。涉案钢结构大棚倒塌的时候，第三人阚某并不在场，正在被告某交通公司的项目部内办理手续，故没有看到事发的经过，后来听其他工人讲，钢结构大棚倒塌时已经开始拆了，其中横柱子拆了的时候风比

较大所以就倒塌了，倒的速度并不是很快，另外几个工人都跑出来了，原告谢某甲没有跑出来就被压在了大棚的下面。事故发生之后，被告马某跟第三人阚某商量由第三人出面对外承担事故的责任，考虑到第三人阚某与被告马某有亲戚关系，一开始也就同意了，但当时并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被告马某拿出12000元让第三人阚某存到了被告马某的账户上。

经审理查明：本案事故所涉钢结构大棚系某交通公司为施工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CJ-A6标段而建造的临时用房，位于高速公路边上，用于临时堆放各种材料，建造用地系临时使用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长胜村和高新村的土地。

2015年12月5日，马某向某交通公司的项目部会计郭某的银行账户转账12000元，摘要名称为收大棚款。2015年12月20日，阚某向马某的银行账户现金存入12000元。

2012年2月13日，马某向谢某甲的妻子苏某的银行账户转账25000元；2013年2月2日，马某向谢某甲的妻子苏某的银行账户转账11850元；2014年1月28日，马某向谢某甲的妻子苏某的银行账户转账36300元；2015年2月17日，马某向谢某甲的妻子苏某的银行账户转账36000元。2015年12月7日，马某向案外人即本案证人王某银行账户转账50000元。

另查明：2015年12月6日，第三人阚某与谢某甲等人至事发地点，第三人阚某去了项目部，其他人员包括谢某甲去了事发钢结构大棚处，后在工作中，钢结构大棚发生倒塌，谢某甲被压受伤。受伤后，谢某甲被送至医院门诊及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T11椎体骨折伴截瘫。审理中，经申请本院依法委

托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进行司法鉴定，该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了南医大司鉴所[2016]临鉴字第115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日期为2016年12月26日，鉴定意见为：1、谢某甲意外致T11椎体骨折，遗留双下肢截瘫（肌力0级）构成二级伤残；2、谢某甲伤后误工期自受伤之日起至本次定残前一日止，护理期限为长期护理，营养期限为180日。为此，某交通公司垫付了鉴定费6261元。

庭审中，谢某甲申请证人王某出庭作证，王某陈述：王某是谢某甲的姐夫，王某与马某于2006年在工地上认识，马某是在工地上做废旧物资回收生意的老板，与某交通公司没有什么关系，只是在谢某甲出事故之后曾经到过某交通公司的本案所涉的项目部。2011年开始，谢某甲由于家庭负担较重，王某介绍谢某甲到马某处打工，工资与其他工人差不多，平时领取生活费，剩余部分到年底一次性打到谢某甲或者他家人的卡上。2015年12月6日早上，发生了本案所涉的事故，当天晚上谢某甲打电话到王某家里说出事了，王某问人在哪里，谢某甲说被送到了附近的医院里，这次事情很严重。王某马上联系了马某，马某当天并没有向医院里打钱。第二天，王某再次联系了马某，要求其给医院里交医疗费，当时，马某说如果直接向医院里打钱的话可能某交通公司的项目部就不管这个事情了，所以他要求把钱先打到王某的账户，所以当天，马某就向王某的银行账户转账50000元。之后，马某再也没有付过钱了。

以上事实，有入院记录、出院记录、司法鉴定意见书、银行流水明细、证人王某的证言、结婚证、临时用地申请书以及

原、被告及第三人的陈述在卷佐证。

本案的争议焦点：

一、原告谢某甲、被告马某、第三人阚某及被告某交通公司之间是什么样的法律关系以及原告谢某甲损失的承担问题。

原告谢某甲认为：原告从2011年起受雇于被告马某在上海及周边地区从事废旧物资的收购活动，被告马某作为雇主疏于注意、防范，被告某交通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未能尽到管理职能，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故两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连带侵权赔偿责任。

被告马某认为：被告马某与原告谢某甲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双方只是一起干活分劳务费，与本案无直接关系，且原告本人没有施工资质，也没有采取防护措施，发现工棚倒塌没有及时反应并撤离，对其自身的损害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被告某交通公司认为：2015年12月，被告某交通公司所属的常嘉高速项目部将钢结构工棚出售给被告马某，被告马某于2015年12月5日通过银行转账向被告某交通公司支付了收工棚的款项12000元，被告马某与被告某交通公司之间建立了工棚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某交通公司与本案原告并不相识，在12月6日，也是后来有人反映工棚拆除导致有人受伤，但是否为本案的原告，被告某交通公司并不知晓。被告某交通公司对原告谢某甲的受伤不存在任何的过错，无需向其承担任何的责任。

第三人阚某认为：第三人阚某及原告谢某甲均受雇于被告马某，被告马某电话通知要求第三人阚某带上原告谢某甲并且

另外再找几个人一起去涉案事故工地拆除钢结构大棚，回收废旧物资，工资均由被告马某直接支付，故原告的损失应由被告马某承担，原告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也应当承担一部份责任，但与第三人阚某无关。

本院认为：2012 年 2 月 13 日、2013 年 2 月 2 日、2014 年 1 月 28 日及 2015 年 2 月 17 日，被告马某均向原告谢某甲的妻子苏某的银行账户转账小几万元款项，上述时间均在农历春节前后不久，符合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市场交易惯例，结合证人王某的证言以及被告马某于本案事故事发第二天即向王某银行账户转账 50000 元，且与第三人阚某的庭审陈述吻合，本院认定，原告谢某甲系为被告马某提供劳务人员，受伤时系在为被告马某提供劳务。原告谢某甲及被告马某均不具有拆除钢结构大棚的资质，亦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故被告马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应当对原告谢某甲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谢某甲明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在钢结构大棚倒塌时未能及时撤离，其自身亦存在一定的过错，故其对自身的损失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某交通公司虽抗辩认为仅系将涉案的钢结构大棚出售给被告马某，与被告马某之间并非承揽关系亦未要求拆除涉案的钢结构大棚，但该抗辩与涉案钢结构大棚的临时用房属性及占用土地系被告某交通公司借用的临时用地性质完全不符，在被告某交通公司的涉案高速公路工程已经完工的情况下，涉案钢结构大棚的临时用房的功能已经消失，且被告某交通公司亦应当向土地所有权人交还临时用地，故虽然被告某交通公司以出售的表面形式将涉案钢结构大棚出售给被告马某，

其本质系将涉案钢结构大棚的拆除工程发包给被告马某，拆除后获得的废旧物资归被告马某所有，被告马某在扣除拆除工程的工程款后尚应向被告某交通公司支付 12000 元的废旧物资款，故被告某交通公司与被告马某之间应当为承揽关系，被告某交通公司将涉案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的被告马某，属于选任过失，故亦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过错。综上，本院酌情确定，被告马某对原告谢某甲的损失承担 60%的赔偿责任，被告某交通公司对原告谢某甲的损失承担 20%的赔偿责任，原告谢某甲对自身的损失承担 20%的责任。被告马某主张已将案涉钢结构大棚转售于第三人阚某，并无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且与原告提供的证据相左，对于被告马某的上述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故第三人阚某对原告谢某甲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原告谢某甲的损失范围，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审核如下：

1、医疗费。原告主张 97212.67 元，并提交医药费发票、出院证、出院记录；被告马某和被告某交通公司均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及主张的医疗费金额无异议，但应当扣除其中的伙食费，第三人阚某表示并不清楚，故本院认定，原告的医疗费为 96440.17 元（伙食费已另行主张，故应予扣除）。

2、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主张 1900 元，计算 40 天。被告马某、被告某交通公司和第三人阚某均对原告主张的住院天数

没有异议，但认为原告主张的标准过高。本院认为，结合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原告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在合理范围内，故本院认定，原告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为1900元。

3、营养费。原告主张3600元，按照20元/天计算180天，为此提交了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告马某及第三人阚某均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及主张的金额无异议。被告某交通公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及主张的期限没有异议，但对原告主张的标准认为过高。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营养费标准为20元/天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认定，原告的营养费为3600元。

4、误工费。原告主张40043.78元，认为误工期自2015年12月6日至2017年1月15日共计为406天，按照原告事发前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36000元/年计算，被告马某每年向原告谢某甲支付的劳动报酬，且原告系从事废旧物资收购的工作。被告马某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认可，认为被告马某之前给原告的钱是临时干活的，确实是收废品的，但并非长年做这个工作的，对原告主张的误工期限没有异议。被告某交通公司对原告主张的误工期限没有异议，但认为原告主张的误工费标准的证据不足。第三人阚某认为原告确实是收废品的，但是有时候做，有时候不做，做就发工资给钱，不做就没有钱，具体被告马某发给原告发多少钱，第三人也不清楚。本院认为，原告的误工期为385天，因原告受伤前从事收废旧物资行业，故标准可参照2015年度江苏省细分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其他服务业50702元/年计算，故原告的误工费高于40043.78元，现原告自

愿按40043.78元主张误工费属于对自己权利的处分，本院予以准许，故本院认定，原告的误工费为40043.78元。

5、护理费。原告暂时主张609623元，计算20年，按照2015年河南省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平均工资30482元/年计算。被告马某认为原告主张的护理期限过长，应当暂计算10年，对于标准认可1000元/月。被告某交通公司和第三人阚某均认为原告主张的护理期限过长，应当暂计算5年，标准认可 30 元/天。本院认为，按照司法鉴定意见原告需要长期护理，考虑到原告年龄为50周岁左右，本院确定自2015年12月6日开始计算暂计算护理期限8年，一人护理，原告主张护理费标准按照30482元/年计算未超过法律规定，故本院认定原告的护理费暂计算为243856元。

6、残疾赔偿金。

（一）残疾赔偿金部分。原告主张669114元，按照上一年度江苏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173元/年的标准计算20年，按伤残系数0.9计算，为此提交了户口簿、证人证言及原告的妻子苏某的银行明细清单。被告马某认可按照江苏省农村标准16257元/年计算20年并计算0.9的伤残系数。被告某交通公司和第三人阚某认为原告提交的户口簿反映了原告系农村户口，应当按照农村标准计算，对计算方式无异议。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原告在受伤前长期居住生活在城镇，故标准应当按照2016年度江苏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06元/年计算20年，残疾系数按照0.9计算，故本院认定，原告的残疾赔偿金部分为316908元。

（二）被扶养人生活费部分。

原告主张 89858.925 元，认为原告的母亲贾某，1935 年 2 月 24 日生，由四人扶养，应按照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2883 元/年计算 5 年；原告的女儿谢某乙，2011 年 1 月 1 日生，由二人扶养，应按照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2883 元/年计算 13 年。为此，原告提交了户口簿、村委会证明。被告马某对村委会的证明不予认可，认为考虑到原告的母亲年纪较大，证明出具的时间为 2015 年，应当重新出具证明，同意标准按照 8586.59 元/年计算，对原告主张的扶养义务人及扶养年限无异议，对于原告的女儿的扶养费，认为应当提供女儿的出生医学证明，从原告提供的户口簿上可以看出，谢某乙的年龄尚小，不应当是原告的女儿，而且户口簿中也反映出系原告的孙女而非其女儿。被告某交通公司和第三人阚某均对原告提供的村委会的证明不予认可，认为亲属关系的证明应当由公安机关出具，并且原告应当举证证明其母亲已丧失劳动能力，对于谢某乙应当以户口簿记载的亲属关系为准，原告对其并无扶养义务。本院认为，原告向本院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原告的被扶养人情况以及相应的扶养义务人及扶养年限，庭审中，经本院释明，原告明确表示对于被扶养人生活费的主张不再举证，故对原告关于被扶养人生活费的主张因证据不足，本院暂不予支持。

综上，原告的残疾赔偿金为 316908 元。

7、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主张 50000 元，认为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伤残等级为二级，其所受的精神损害显而易见，根

据司法实践，原告主张 50000 元，具体金额由法庭核实。被告马某、被告某交通公司和第三人阚某均认为原告主张的标准过高，应当考虑到原告自身的过错问题，并且等级并非一级伤残。本院认为，精神损害抚慰金应根据受害人的受损害程度及侵权人的过错等因素确定，结合原告在本次事故中造成了原告二级伤残及原告对自身的损害应承担 20%的责任，因此，本院确认原告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为 36000 元。

8、交通费。原告主张 3000 元，无证据提交。被告马某、被告某交通公司和第三人阚某均要求具体金额由法庭酌情认定。本院认为，考虑到事发后原告转院就医治疗，受害人及其陪护人员花费交通费属于必需，且根据原告就诊的次数、地点，本院酌情认定，原告的交通费为 2000 元。

9、鉴定费。原告主张 700 元，并提交鉴定费发票和鉴定意见书。被告马某、被告某交通公司和第三人阚某均认为原告主张的鉴定费 700 元系原告单方委托的鉴定，该结论不应予以采纳，故该笔鉴定费应由原告自行负担，另外，被告某交通公司主张为本案的司法鉴定垫付了鉴定费共计 6261 元，原告及被告马某、第三人阚某对此均无异议。因原告自行委托鉴定所得鉴定结论本院不予采纳，故该笔鉴定费应由原告自行承担，被告某交通公司为本案司法鉴定垫付的鉴定费，依法本院应于一并处理，故本院认定，鉴定费为 6261 元(已由被告某交通公司垫付)。

综上，原告谢某甲的损失为：医疗费 96440.17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900 元、营养费 3600 元、误工费 40043.78 元、护理

费 243856 元、残疾赔偿金 31690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36000 元、交通费 2000 元、鉴定费 6261 元，合计 747008.95 元。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原告谢某甲因事故受伤，财产受损失，依法有权获得赔偿。现原告谢某甲因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为 747008.95 元，被告马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应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453605.37 元（711008.95*60%+36000*3/4），被告某交通公司作为定作人应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151201.79 元（711008.95*20%+36000*1/4），其余损失由原告自负。扣除被告马某已支付给原告的 50000 元，被告某交通公司已垫付的鉴定费 6261 元，被告马某尚应赔偿原告 403605.37 元，被告某交通公司尚应赔偿原告 144940.79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马某尚应赔偿原告谢某甲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403605.37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被告南京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尚应赔偿原告谢某甲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44940.79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驳回原告谢某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赔偿义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925 元，由原告谢某甲负担其中的 4045 元，由被告马某负担其中的 2910 元，由被告某交通公司负担其中的 970 元，原告及二被告各自应负担之数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直接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账户名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 10555301040001XXXX）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长　刘辉云

人民陪审员　郑乾坤

人民陪审员　陈明珠



二〇一七年[illegible]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魏秀婷

（编者注：原件第 1 页下缘被裁切，部分当事人身份信息缺失。）